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84號

原告 上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維

被告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0,537元，及其中137萬2,651元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、其中190萬7,88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時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5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4萬4,1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28萬537元)	1	利息	137萬2,651元	113年2月16日	115年7月5日	(2+140/365)	5%	16萬3,589.91元
	小計							16萬3,589.91元
合計								344萬4,127元